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4日,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世达昌”)通知,获悉恒世达昌将所持有的4,05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,并将前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5,550,000股解除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世达昌	是	4,050,000	2016年3月23日	2017年3月23日	浦发银行	1.30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恒世达昌将其2014年5月28日质押给浦发银行2,500,000股中的1,62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4-065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了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4,050,000股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。

同时,恒世达昌将2015年9月21日质押给浦发银行6,250,000股的1,50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-12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,37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3%;本次质押股份4,0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5%;累计质押股份271,88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1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